

法律適應化計劃：
第 1 章附表 9 第 7 項

ADAPTATION OF LAWS PROGRAMME：
ITEM 7 OF SCHEDULE 9 TO CAP.1

法律適應化計劃：
第 1 章附表 9 第 7 項

第 1 章附表 9 載有由《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1998 年第 26 號條例）所加入的暫時性條文。該附表第 7（1）項規定—

- “（1） 如其條例明文訂定該條例—
- （a） 影響或不影響官方的權利；或
 - （b） 對官方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

則有關的對官方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國家”的提述。”

2.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出在第 1 章已有附表 8 第 1 及 2 項的情況之下，應如何解釋附表 9 第 7（1）項的問題。附表 8 第 1 及 2 項規定—

“原有法律中的詞語和詞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的解釋

1.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以下所有權有關或涉及以下事務或關係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
 - （c）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2.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文意並非第 1 條所指明者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

附表 8

3. 附表 8 是由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制定的《香港回歸條例》加入第 1 章的。該附表反映了在 1997 年 2 月 23 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附件三所列明的一些詮釋原則。

4. 在第 1 章未作出適應化修改之前，律政司曾考慮附表 8 第 1 或 2 項是否可適用於解釋第 1 章第 66 條所提述的“官方”一詞。當時的第 66 條是這樣的一

“66. 官方權利的保留

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在一切情形下均不影響官方的權利，對官方亦不具約束力。”

附表 8 第 1 項只適用於三種提述“官方”的文意，而附表 8 第 2 項則適用於其他提述“官方”的文意。問題是第 66 條是一條一般適用的條文，並無附表 8 第 1 或 2 項適用的特定文意。

5. 律政司曾考慮可否對第 66 條作這樣的詮釋：它能反映“官方”一詞的不同解釋，而決定採用何種解釋則取決於有關條例的文意。例如某條例只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有關，則附表 8 第 1 項便會適用於該條例，而第 1 章第 66 條的效力會使該條例除非有必然含意顯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須受約束，否則不會對之有約束力。

6. 然而這種詮釋方法有兩個主要的問題—

- (1) 很多條例均有文意同時涉及附表 8 第 1 及 2 項的情況。例如該等條例可能載有數條關於土地所有權的條文，但又並非全部條文都關於該所有權。
- (2) 此詮釋方法會造成只可推定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或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兩者其中之一為不受其條例約束，而非兩者均不受約束。

7. 因此，如根據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或 2 項來解釋第 66 條，所產生的效力會對原有法律的約束力造成重大的改變。例如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受到很多以前不約束香港政府的法例所約束。本司認為這並非有關法例的原意。

8. 第 1 章第 2 (1) 條規定“除非在〔第 1 章〕或其他條例、文書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第 1 章（包括附表 8）的條文須適用於有關條文。在作出上述考慮之後，律政司作出結論，認為原來的立法意圖並非是使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第 66 條。

第 66 條的適應化修改

9. 因此，第 66 條的適應化修改，是以““國家””一詞取代“官方”，而所界定的““國家””一詞的定義，既與“官方”的涵義最為接近，亦反映了主權的改變。

10. 由於第 66 條以此種方式作出適應化修改，因此規定以相同的方法來解釋在原有的法律中其他具有加強或抵銷第 66 條的效力的有關提述，是合乎邏輯的，而附表 9 第 7 項便是為此而加入第 1 章的。

11. 第 7 項是一條暫時性條文，一般適用於所有香港法律。此條文的目的是在有關條文尚未作出逐字逐句的適應化修改前，澄清及保持現有法律不變。附表 9 第 7 項與其他一般的詮釋原則無異，在作出逐字逐句的適應化修改時，是需要因應有關字句在何種文意出現而決定使用何種方式來進行適應化修改的。

12. 一俟所有有關的條文均已作出適應化修改，第 1 章附表 9 第 7 項便可予以廢除。